



第五十一届会议  
议程项目152

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  
规范的逐渐发展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帕斯卡琳娜·布姆女士(喀麦隆)

一、 导言

1. 题为“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”的项目是依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/412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。

2. 1996年9月20日，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把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
3. 1996年10月1日和11月27日，第六委员会第9次和第4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。会议的简要记录(A/C.6/51/SR.9和49)载有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们所表示的意见。

二、对决定草案A/C.6/51/L.19的审议

4. 在11月27日的第49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“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”的决定草案(A/C.6/51/L.19)。

5. 在同一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/C.6/51/L.19(见第6段)。

### 三、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:

####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 和规范的逐渐发展

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方面,并将题为“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”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。

-----